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汪玟杏
電話：03-5518101#2835
電子郵件：chokiwang0108@gmail.com
傳真：03-5514227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501273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經縣外介聘至本縣之專任輔導教師轉任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縣自106學年度起，經縣外介聘至本縣之專任輔導教師，獲學校聘任後，應在本縣國民中（小）學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5年，如具有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，始可在校內可提供轉任之缺額前提下，由學校整體考量並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，轉任國中（小）其他類科教師。
- 二、惠請轉知轄屬各國中（小）欲參加介聘至本縣之專任輔導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六都及福建省）

副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本府教育處

